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：2020 年 5 月 29 日 14:30 开始

2) 网络投票：2020 年 5 月 29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完美世界大厦 18 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657,305,8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82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48,948,5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44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08,357,2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7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1,944,4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7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01,4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30,742,9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7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03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41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1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03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41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1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03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41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1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203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841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1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30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44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141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1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78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57%；反对 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1%；弃权 10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1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8,77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20%；反对 8,531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412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914%；反对 8,531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547,747,135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109,558,675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558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44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305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44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30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44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305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944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审议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，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2.1 审议通过选举冯智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690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29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633%。

12.2 审议通过选举张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9,758,1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6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9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465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都伟、李盖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9日